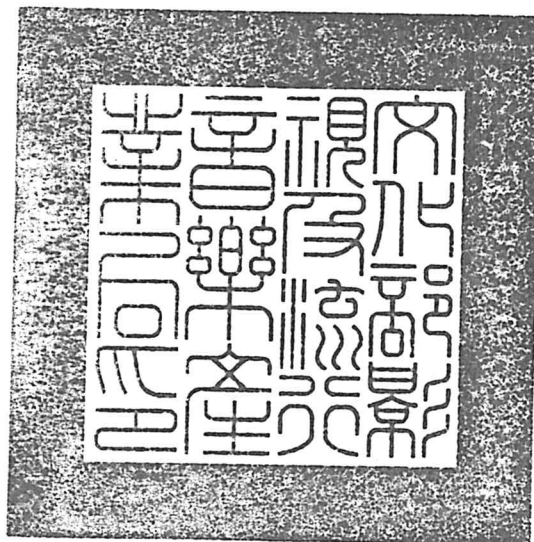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局音(推)字第10630004914號
附件：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案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

三、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均不退還。

四、本公告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 **徐宜君** 因公出國

副局長 **許淑萍** 代行